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张义传

报 告 编 写 人：张义传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3856294750

电话： 0562-2290696

传真：

传真： 0562-2290696

邮编： 244000

邮编： 244000

地址： 铜陵市经开区翠湖三路 1368 号 地址： 铜陵市科大创业园 B 座 313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10499.55 吨铝杆、4500 吨铝丝。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10499.55 吨铝杆、4500 吨铝丝。				
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投入试生产 时间	2018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 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铜陵坚益铝业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 万元	比例	5.27%
一期工程 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9 万元	比例	5.27%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5. 《关于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安环〔2019〕43 号，2019 年 11 月 30 日）； 6.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指标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6~9	项目废水总排口
	2	COD	500	
	3	氨氮	\	
	4	SS	400	
	5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固定源排放熔铝废气执行生态环境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应排放限值；蒸发油雾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表 2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性质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固定源	浓度:30	粉尘治理设施进、出口
2	二氧化硫		浓度:200	
3	氮氧化物		浓度:300	
4	VOCs	无组织排放	浓度:300 速率:2.0kg/h	蒸发油雾处理设施 进、出口
5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门、窗外
6	TSP		1.0	公司厂界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 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5、根据铜陵市生态环境局铜环函〔2019〕457号《关于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500吨铝丝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函》，项目生产过程中，只有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不核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原有电工铝杆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分别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0.061吨和0.09吨，不新增总量。

表二

工程内容及规模: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南侧，专业从事铝杆、铝丝的生产。2007 年 1 月于铜陵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 15000 吨电工铝杆项目，现建有电工铝杆生产线一条，可实现年产 15000 吨电工铝杆的生产能力。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委托铜陵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00 吨电工铝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铜陵市环保局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2009 年 10 月 26 日铜陵市环保局对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00 吨电工铝杆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改扩建项目投资 550 万，扩建铝丝生产车间一栋，新增铝丝生产线一条，年新增铝丝生产能力 4500 吨；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并于 2018 年 3 月份建成投产，但未履行环评手续；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对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铜陵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铜环责改〔2019〕24 号），责令其铝丝生产车间立即停产，并对扩建部分补充环评手续。为此，2019 年 10 月，公司委托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30 日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的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和对原有年产 15000 吨铝杆项目“以新代老”改造方面的相关内容。

项目实施后的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其中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水处理、噪声防治依托公司原有工程，“以新代老”改造部分主要包括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的改造、固废防治方面的标准化整治和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方面的改造等方面的内容。

表 1 改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改扩建后	单位
1	铝杆	Φ9.5mm	15000	-4500.45	10499.55	t/a
2	铝丝	Φ4.2mm	0	1500	1500	t/a
		Φ2.3mm	0	1500	1500	
		Φ2.0mm	0	1500	1500	

表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原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扩建及环保提升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铝丝生产车间	/	1F 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1414m ² 。内设置拉丝油仓库，铝丝生产区、铝丝成品堆放区。	扩建部分，利用原有空置厂房进行装修，已建成。
储运工程	铝丝成品堆放区	/	位于铝丝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200m ² 。	扩建部分，已建成。
	拉丝油仓库	/	位于铝丝生产车间内部，建筑面积 30m ² 。	扩建部分，目前未建成，要求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入口处设置围堰。
辅助工程	拉丝油循环系统	/	厂区设置拉丝油池一座，大小为 1m×2.5m×2m，离心机一台。	扩建部分，已建成，新增重点防渗。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水箱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扒渣粉尘：无组织扩散。蒸发油雾：无组织扩散。	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旋风除尘器+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扒渣粉尘：集气罩收集后，接入熔化废气旋风除尘器+高温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蒸发油雾：采用水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油雾收集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属于环保提升内容，采用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对熔化、扒渣粉尘进行处理，采用油雾收集器对蒸发油雾进行处理，降低了颗粒物和 VOCS 的无组织排放。
	固废防治	项目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房（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20m ² 。），铝皮暂存房（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40m ² 。），危险固废暂存房（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20m ² 。）垃圾桶 2 个。	项目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房（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20m ² 。），铝皮堆放房（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40m ² 。），危险固废暂存房（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20m ² 。）垃圾桶 2 个。	依托原有项目危废暂存房、一般固废暂存房及垃圾桶 2 个，原有危废暂存房进行整改，地面新增防渗，入口处增设围堰，新增防风防雨等设施。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	地面硬化	铝杆生产区、铝丝生产区、拉丝油仓库、危废暂存房、化粪池、拉丝油池、乳化液池进行重点防渗，铝杆成品堆场、原料堆场、铝丝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房、铝皮暂存房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车棚、门卫室以及厂区道路进行简单防渗。	属于环保提升内容，危废暂存房，危废暂存房地面新增防渗。原有生产区域新做防渗。

表 3 改扩建后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改扩建后
1	行车	3t	3	0	3
		2.8t	0	1	1
2	天然气低氮燃烧器	C300	1	0	1
3	天然气调压站	GZZ040	1	0	1
4	熔化炉	LF-A	1	0	1
5	保温炉	LF-B	1	0	1
6	浇铸机	Y100L2-4	1	0	1
7	轧制机	Z4-355-22	1	0	1
8	收线机	WPWEDKO-120	1	0	1
9	冷却塔	KST-100	2	0	2
10	放线架	M-4	0	1	1
11	油液分离机	FA-100	0	1	1
12	拉丝机	DL-450-11	0	1	1
13	收线机	WS-1000	0	1	1
14	压头机	Y132M-B	0	1	1
15	翻盘机	-	0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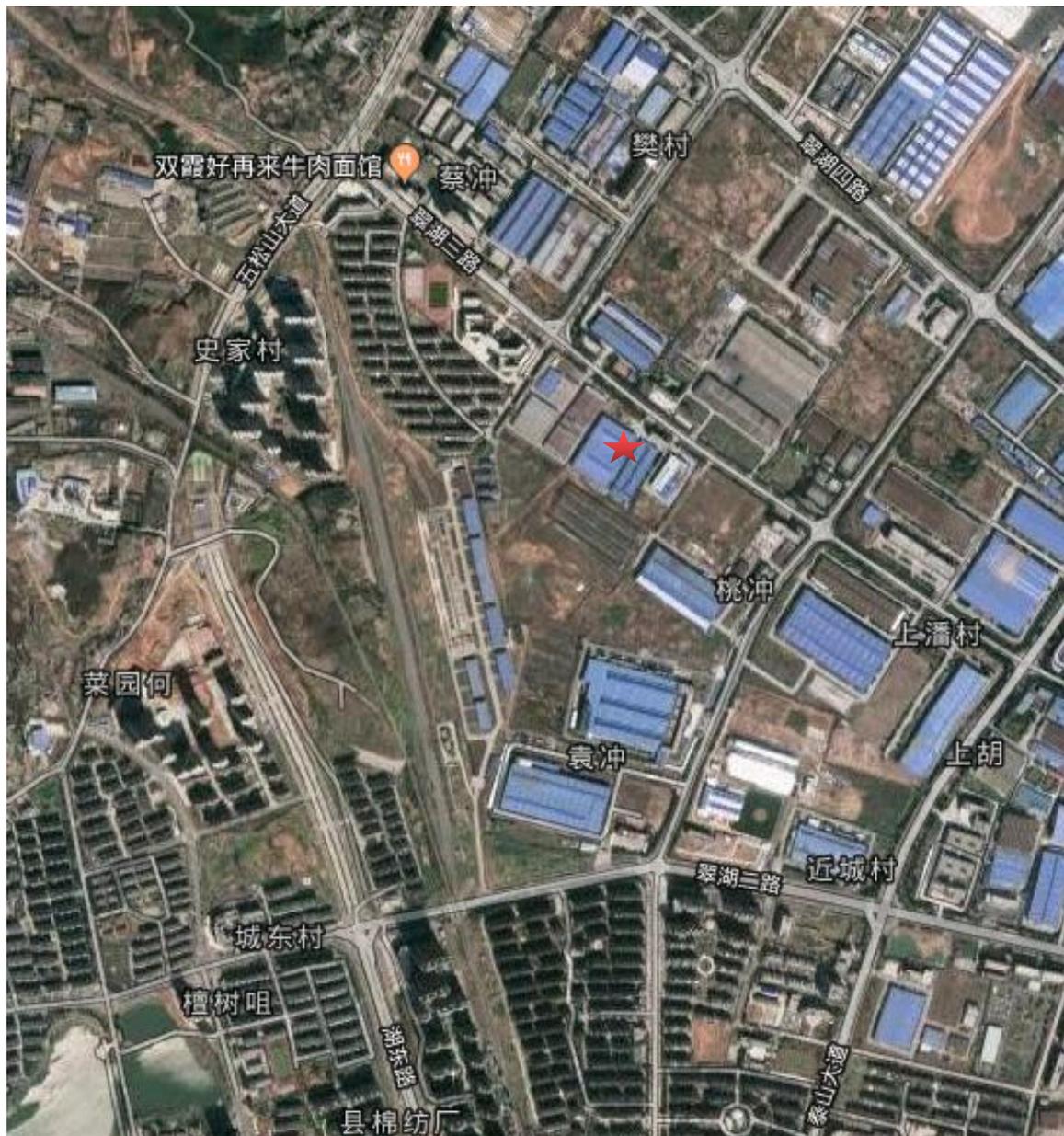
主要原辅材及能源种类、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种类、消耗情况见表4。

表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种类及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能源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改扩建后	备注
1	铝块	t/a	15106.348	0	15106.348	外购
2	铝杆	t/a	0	4500.45	4500.45	原项目生产
3	包装薄袋	只/a	0	4500	4500	外购，成品
4	乳化液	t/a	4	0	4	外购，车辆运至项目区，200kg/桶。
5	拉丝油	t/a	0	1	1	外购，桶装，200kg/桶
6	电	kWh/a	55 万	35 万	90 万	市政电网提供
7	水	t/a	2040	744	2784	市政管网提供
8	天然气	m ³ /a	70 万	0	70 万	管道输送

项目地理位置：



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日工作 16 小时（6:00~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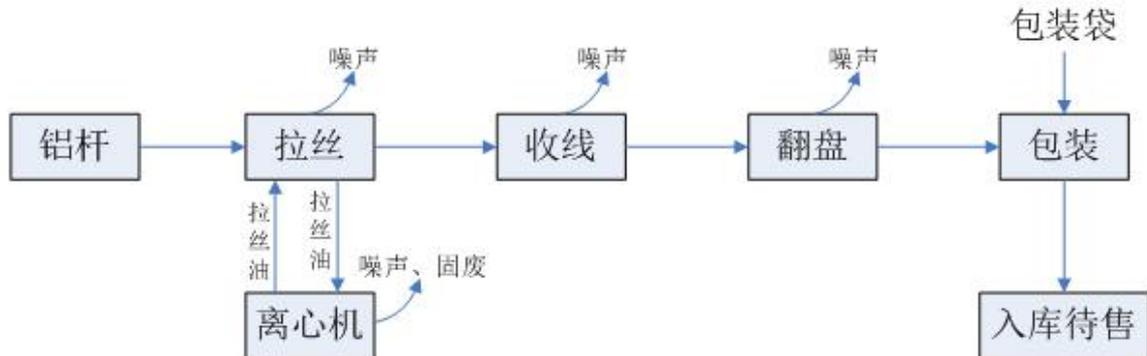
劳动定员：原有工作人员为 10 人，本次改扩建后，新增员工 2 人，不在项目区食宿。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后补环评，环评内容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与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无重大变动。

工艺流程:

改扩建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二。



图二、改扩建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铝杆：本项目用的铝杆是原有项目生产产生，不进行外购；

②拉丝：项目采用拉丝机对铝杆进行拉伸，根据订单要求将 $\Phi 9.5\text{mm}$ 的铝杆拉伸成为 $\Phi 4.2\text{mm}$ 、 $\Phi 2.3\text{mm}$ 、 $\Phi 2.0\text{mm}$ 的铝丝，在拉伸的过程中使用拉丝油进行润滑，拉丝油经离心机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进行补充；项目拉丝温度在 $70\sim 80^{\circ}\text{C}$ ，在此温度下，不会产生蒸发油雾，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固废；

③收线：拉好的铝丝经收线机进行收卷，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④翻盘：收卷好的铝丝采用翻盘机进行翻盘，方便打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⑤打包、入库：项目采用塑料袋进行人工打包，包装好的铝丝放入成品仓库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本次扩建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原有项目以新带老改造

熔化烟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整改为高温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扒渣粉尘：保温炉扒渣口加装集气罩，扒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熔化烟尘的高温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乳化液蒸发油雾：在轧机口设置集气罩，蒸发油雾收集后经油雾收集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废气根据环评文件和实际生产情况，计划每天工作8小时。

3.2 废水

扩建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铜陵市西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风机及水泵等，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加装消声等措施对噪声进行综合治理。

3.4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拉丝油桶、废拉丝油、离心机过滤出的残渣，机械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

表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更换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拉丝油桶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 废物	900-249-08	0.1	固态	拉丝油桶	废矿物油	-	T, I	于项目区原有危险固废暂存房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离心机过滤出的残渣		900-249-08	0.45	固态	-	废矿物油	-	T, I	
3	废拉丝油		900-249-08	1	液态	拉丝油	废矿物油	12个月	T, I	
4	废机油		900-249-08	0.02	液态	机油	废矿物油	-	T, I	
5	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固态	含油抹布	废矿物油	-	T, I	集中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日产日清。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3	/	/	/	/	/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7	废包装袋		/	0.05	/	/	/	/	/	集中收集,统一外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批复

一、扩建项目位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 1368 号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约 141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原有空置厂房建设铝丝生产车间，新建铝丝成品堆放区、拉丝油仓库和拉丝油循环系统，整改废气处理设施和固废处理设施，其他依托原有工程，项目购置安装油液分离机、拉丝机、收线机、压头机等生产设备 7 台，在原有年产 15000 吨电工铝杆生产能力基础上，新增年产 4500 吨铝丝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项目已通过经开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项目编码：2017-340760-32-03-027705），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2019 年 7 月 4 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向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铜环责改〔2019〕24 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依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现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明确的建设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气治理整改措施。优化生产熔炼车间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原有项目熔铝工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改造为高温布袋除尘+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熔铝工艺产生废气排放满足生态环境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应排放限值相关要求，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原有项目蒸发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改造为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VOCs 等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14)表 2 和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要求完善给排水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设备检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三)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铝杆、铝丝不合格品和炉底剩余的铝皮回用生产，除尘灰、熔铝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要求进行申报登记，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废乳化液桶、废乳化液、乳化液过滤网布，废拉丝油、废拉丝油桶、废机油、拉丝油滤渣、油雾收集器离心机过滤出的残渣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危废暂存库“三防”措施。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六) 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公开。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三、整个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 \leq 0.09 吨/年，颗粒物 \leq 0.061 吨/年。

四、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落实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根据铜政秘〔2018〕9号文件，由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经开区环保监管和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处于正常状态。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样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计算全过程，均按照标准方法《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中的规定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样品采集、分析及结果的处理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 II 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0.5 分贝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改扩建项目废气固定源和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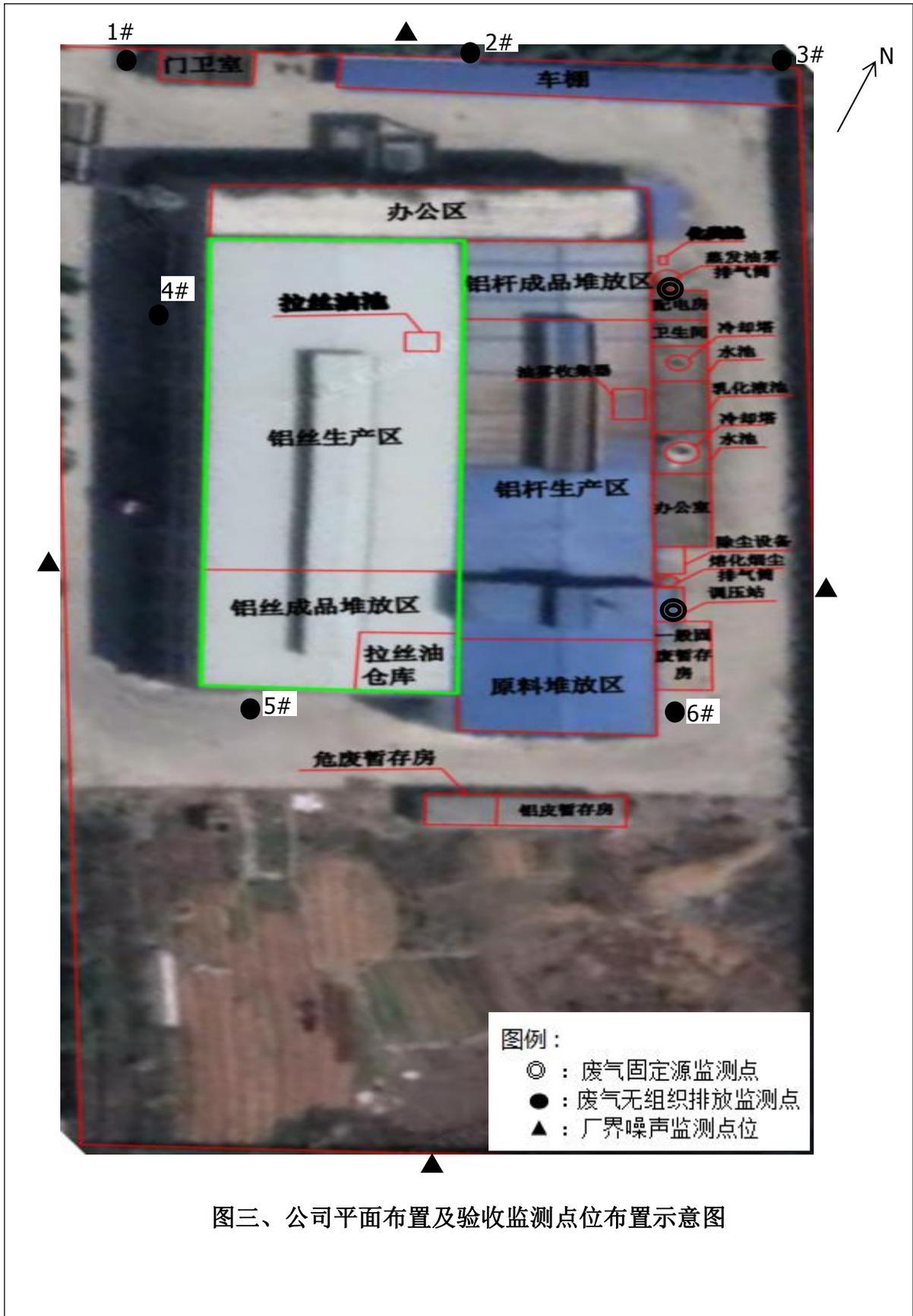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种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熔铝和扒渣废气布袋+旋风除尘设施进、出口	废气固定源	颗粒物、SO ₂ 、NO _x 及废气参数	3 次/点.天, 监测 2 天
2	蒸发油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VOC _s 及废气参数	
3	项目车间门、窗外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处, 设置 3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同步气象参数	3 次/点.天, 监测 2 天
4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TSP, 同步气象参数	

6.2 废水

在公司废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为 pH、COD、SS、氨氮、动植物油, 同步测试废水流量; 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项目厂界走向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频次: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



图三、公司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1-2 日，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运行正常，运行负荷均超过 75%。项目具体生产运行情况详见附件“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的说明”。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7.1.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见表 7-1，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十六方位)	天气 状况
2020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	28.3	100.17	2.3	ES	晴
	第二次	30.1	100.17	2.6	ES	
	第三次	31.5	100.19	2.2	ES	
2020 年 6 月 2 日	第一次	27.6	100.14	3.3	WS	晴
	第二次	29.1	100.09	2.9	WS	
	第三次	30.5	100.16	3.5	WS	

表 7-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最大监 控浓度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2020 年 6 月 1 日	0.111	0.149	0.149	0.187	1.0	达标
		0.150	0.168	0.168			
		0.150	0.131	0.150			
	2020 年 6 月 2 日	0.130	0.130	0.186			
		0.168	0.187	0.149			
		0.150	0.169	0.169			
非甲烷 总烃	2020 年 6 月 1 日	0.44	0.52	0.39	1.21	6.0	达标
		0.95	0.46	0.79			
		0.34	0.46	0.55			
	2020 年 6 月 2 日	1.21	0.43	0.48			
		0.53	0.45	0.69			
		0.93	0.46	0.65			

由表 7-2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各监控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各监测点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7.1.2 废气固定源排放监测

废气固定源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和表 7-4。

表 7-3 熔铝和扒渣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范围	均值		
2020年6月1日	熔铝废气 旋风+布袋 除尘器 进口	标态流量 (Nm ³ /m ³)	5214-5273	5241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6号) 相应排放限值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5-65	61	/	
		SO ₂ 浓度 (mg/m ³)	3-4	4	/	
		NO _x 浓度 (mg/m ³)	5-8	7	/	
2020年6月2日		标态流量 (Nm ³ /m ³)	5198-5308	5255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2-65	63	/	
		SO ₂ 浓度 (mg/m ³)	3-4	4	/	
		NO _x 浓度 (mg/m ³)	5-6	5	/	
2020年6月1日	熔铝废气 旋风+布袋 除尘器 出口	标态流量 (Nm ³ /m ³)	5580-5713	5650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6-8.4	7.6	30	
		SO ₂ 浓度 (mg/m ³)	<3	<3	200	
		NO _x 浓度 (mg/m ³)	<3	<3	300	
2020年6月2日		标态流量 (Nm ³ /m ³)	5624-5673	5643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6-8.4	8.1	30	
		SO ₂ 浓度 (mg/m ³)	<3	<3	200	
		NO _x 浓度 (mg/m ³)	<3	<3	300	
排气筒高度 (m)			15			

由表 7-3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熔铝和扒渣废气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由 7-3 监测结果，按照熔铝、扒渣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排放 4 小时计算，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53 吨，满足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年排放量 0.061 吨的要求。

表 7-4 蒸发油雾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范围	均值		
2020年6月1日	蒸发油雾净化器进口	标态流量 (Nm ³ /m ³)	1873-1882	1879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
		VOCs 浓度 (mg/m ³)	1.06-1.56	1.36	/	
		VOCs 速率 (kg/h)	1.99×10 ⁻³ -2.92×10 ⁻³	2.55×10 ⁻³	/	
2020年6月2日		标态流量 (Nm ³ /m ³)	1880-1907	1894	/	
		VOCs 浓度 (mg/m ³)	0.727-0.928	0.798	/	
		VOCs 速率 (kg/h)	1.39×10 ⁻³ -1.89×10 ⁻³	1.56×10 ⁻³	/	
2020年6月1日	蒸发油雾净化器出口	标态流量 (Nm ³ /m ³)	1803-1826	1817	/	
		VOCs 浓度 (mg/m ³)	0.365-0.395	0.385	80	
		VOCs 速率 (kg/h)	6.58×10 ⁻⁴ -7.19×10 ⁻⁴	6.99×10 ⁻⁴	2.0	
2020年6月2日		标态流量 (Nm ³ /m ³)	1806-1822	1815	/	
		VOCs 浓度 (mg/m ³)	0.275-0.445	0.341	80	
		VOCs 速率 (kg/h)	6.58×10 ⁻⁴ -7.19×10 ⁻⁴	6.19×10 ⁻⁴	2.0	
排气筒高度 (m)			15			
蒸发油雾净化器对 VOCs 的平均去除率(%)			67.9			

由表 7-3 可见, 验收监测期间,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蒸发油雾净化器排气筒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标准要求。

蒸发油雾净化器对 VOCs 的平均去除率为 67.9%。

由 7-4 监测结果, 按照蒸发油雾工序年工作 300 天, 每天排放 8 小时计算,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02 吨, 满足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年排放量 0.09 吨的要求。

7.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评价标准
废水总排口	2020 年 6 月 1 日	pH	7.80	7.84	7.85	7.82	/	6-9
		悬浮物	29	27	28	25	27	400
		COD	97	95	93	93	94	500
		氨氮	20.1	20.1	20.7	20.1	20.3	/
		动植物油	0.47	0.45	0.48	0.45	0.46	100
	2020 年 6 月 2 日	pH	7.76	7.73	7.75	7.79	/	6-9
		悬浮物	25	27	26	26	26	400
		COD	101	103	99	95	100	500
		氨氮	20.1	20.5	20.8	20.2	20.4	/
		动植物油	0.41	0.39	0.40	0.43	0.41	100
废水流量		0.4t/d (因废水排放口不具备流量测试条件, 所列数据为企业提供)						

由表 7-5 可见, 验收监测期间,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总排口所测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7.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源	监测值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 年 6 月 1 日	东厂界	设备	59.7	50.4	65	55
	南厂界	设备	57.9	48.3		
	西厂界	设备	61.0	49.6		
	北厂界	设备、交通	61.7	50.6		
2020 年 6 月 2 日	东厂界	设备	59.0	50.5		
	南厂界	设备	58.1	48.9		
	西厂界	设备	61.1	50.2		
	北厂界	设备、交通	62.0	51.1		

由表 7-4 可见, 验收监测期间,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四向连续 2 日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8-1。

表 8-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完成情况
1	<p>落实废气治理整改措施。优化生产熔炼车间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原有项目熔铝工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改造为高温布袋除尘+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熔铝工艺产生废气排放满足生态环境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应排放限值相关要求，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原有项目蒸发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改造为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VOCs 等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p>	<p>属于“以新代老”改造部分，按照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落实废气整治方面的工作，采用旋风+布袋除尘设施对熔铝工序、扒渣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采用油雾收集净化器对蒸发油雾废气进行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固定源和无组织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p>
2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要求完善给排水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设备检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按照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落实，验收监测结果达标。</p>
3	<p>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铝杆、铝丝不合格品和炉底剩余的铝皮回用生产，除尘灰、熔铝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要求进行申报登记，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废乳化液桶、废乳化液、乳化液过滤网布，废拉丝油、废拉丝油桶、废机油、拉丝油滤渣、油雾收集器离心机过滤出的残渣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危废暂存库“三防”措施。</p>	<p>属于“以新代老”改造部分，按照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落实</p>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按照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落实，验收监测结果达标。</p>
5	<p>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p>	<p>已按照要求开展排污申报工作</p>
6	<p>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公开。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p>	<p>建立相关环保制度、规定，强化风险管控；待排污许可证下发后，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检测，各类排污口基本规范。</p>
7	<p>整个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09 吨/年，颗粒物≤0.061 吨/年。</p>	<p>VOCS 和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2 吨和 0.053 吨，满足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年排放量 0.09 吨和 0.061 吨的要求。</p>
8	<p>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p>	<p>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位福瑞家园小区，距离为 340 米。</p>
9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落实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p>	<p>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公司接受了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并补办环评手续，经铜陵经开区安环局审批，现正在履行验收手续。 项目无重大变更。</p>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总排口所测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9.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各监控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各监测点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9.3 废气固定源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熔铝和扒渣废气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应排放限值要求;蒸发油雾净化器排气筒外排废气中 VOC_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蒸发油雾净化器对 VOC_s 的平均去除率为 67.9%。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四向连续 2 日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9.4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有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含油抹布以及危险废物拉丝油桶、离心机过滤残渣、废拉丝油、废机油;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统一外售。

9.5 总量控制指标的达标情况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061 吨和 0.09 吨;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核算颗粒物和 VOC_s 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3 吨和 0.002 吨,满足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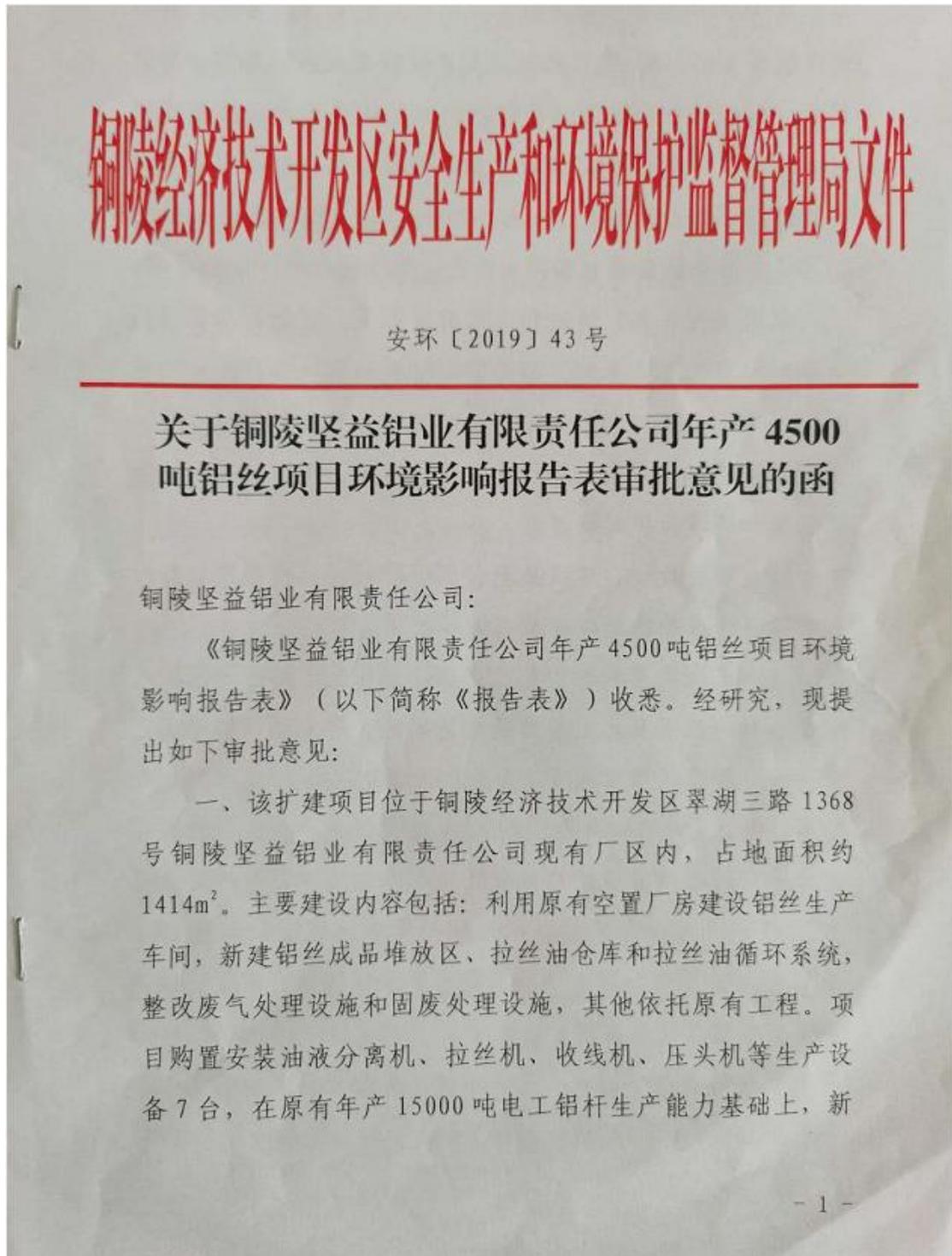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				建设地点		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 13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 48'33.18"/30° 58'11.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0 吨铝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0 吨铝丝		环评单位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				审批文号		安环（2019）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7%和 8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5.27	
	实际总投资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5.2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						
	化学需氧量			97	500									
	氨氮			20.35	/									
	石油类			0.435	100									
	废气							2710.32						
	二氧化硫			<3	200									
	工业粉尘			7.85	30						0.053	0.061		
	氮氧化物			<3	30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570	80			0.002			0.002	0.0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增年产 4500 吨铝丝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项目已通过经开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项目编号：2017-340760-32-03-027705）。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2019 年 7 月 4 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向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铜环责改〔2019〕24 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依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现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明确的建设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气治理整改措施。优化生产熔炼车间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原有项目熔铝工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改造为高温布袋除尘+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熔铝工艺产生废气排放满足生态环境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应排放限值相关要求。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原有项目蒸发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改造为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VOCs 等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要求完善给排水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设备检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三)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铝杆、铝丝不合格品和炉底剩余的铝皮回用生产,除尘灰、熔铝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要求进行申报登记,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废乳化液桶、废乳化液、乳化液过滤网布、废拉丝油、废拉丝油桶、废机油、拉丝油滤渣、油雾收集器离心机过滤出的残渣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危废暂存库“三防”措施。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六）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公开。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三、整个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 ≤ 0.09 吨/年，颗粒物 ≤ 0.061 吨/年。

四、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落实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根据铜政秘〔2018〕9号文件，由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经开区环保监管和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2019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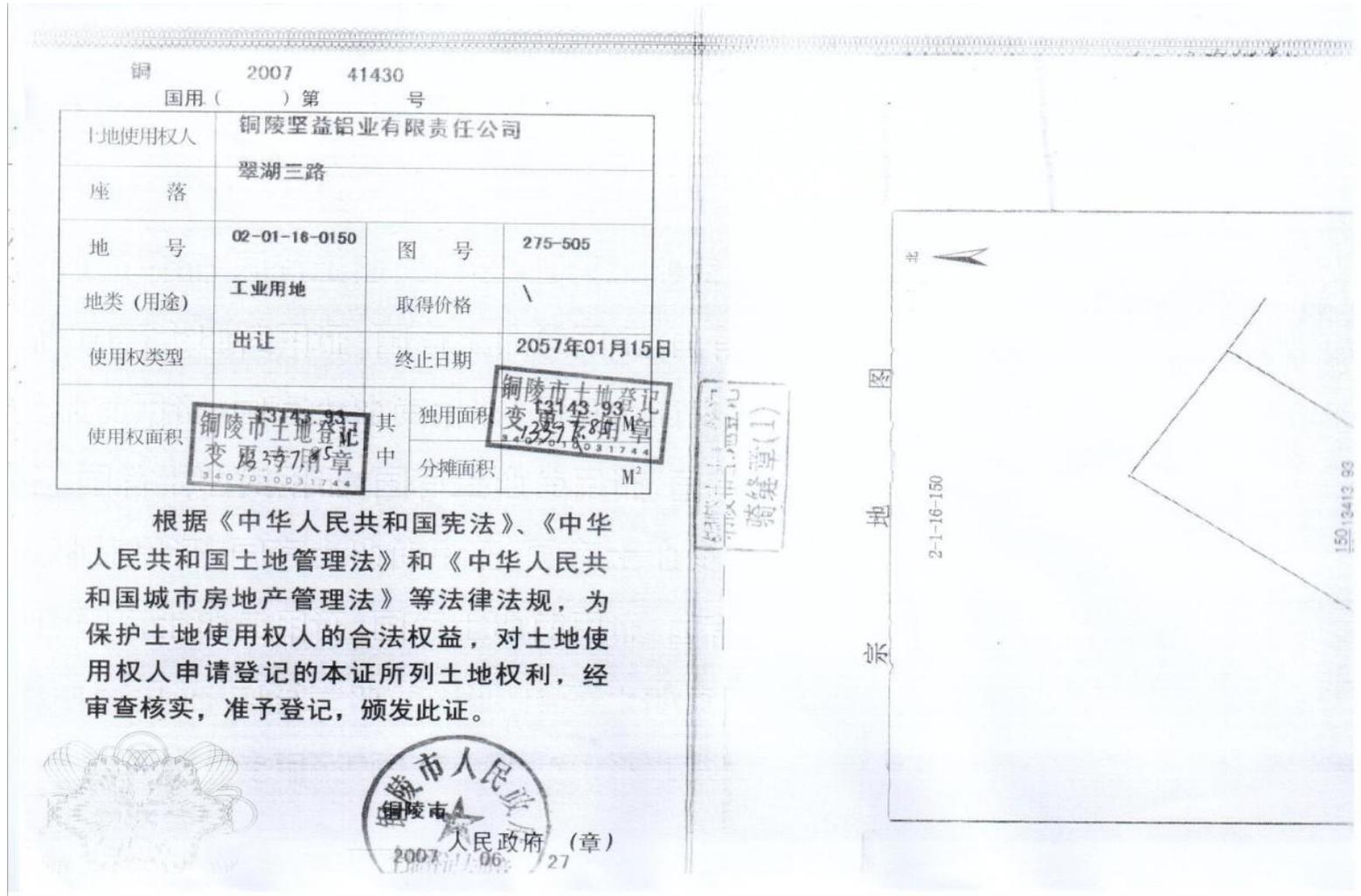
附件 2：项目备案文件

铜陵经开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4500吨铝丝项目		项目编码	2017-340760-32-03-027705	
项目法人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_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有色		国标行业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1368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建设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铝丝产品生产基地,改建装修工业厂房,仓库,办公室等总面积1414平方米,购置铝丝大拉生产线1条,购置油液分离器,收线机,翻盘机等其他配套设备6台(套)。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4500吨铝丝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5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450	
	2、银行贷款(万元)			10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	
备案部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铜陵经开区经贸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年10月25日</p>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公司土地证



附件 4：公司原有年产 15000 吨电工铝杆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及开发区分局意见。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00 吨电工铝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地点在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大道西侧，符合铜陵市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同意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对施工期建筑垃圾、扬尘、废水的管理，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2、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熔化、保温工序产生烟气中粉尘、二氧化硫污染物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

3、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置，在厂内暂时堆存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和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生产边角料收集回用。

4、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排水管网。

5、优化厂区总图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

6、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应向市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试生产 3 个月内须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7、请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做好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

经办人：杨秋

2007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5：公司原有年产 15000 吨电工铝杆项目环保验收意见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2009）22号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00 吨电工铝杆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完善转移手续及台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三、加强现场管理，杜绝乳化液等使用过程中的跑冒滴漏进入水体，避免废水出现超标现象。

四、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放口。

经办人：

杨华

二〇〇九年

十月二

日



附件6：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文件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铜环函（2019）457 号

关于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污染物 排放总量指标的函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的《关于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总量申请的报告》等材料收悉。结合经开区安环局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审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位于铜陵经开区翠湖三路 1368 号（原有项目为年产 15000 吨电工铝杆，未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占地面积 141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铝丝生产车间，铝丝成品堆放区、拉丝油仓库等储运工程，拉丝油循环系统等辅助工程，整改原有项目排气筒、危险废物暂存库，其他依托原有项目。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铝丝 45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约 550 万元。

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19 年 7 月 4 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铜环责改〔2019〕24 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原有电工铝杆项目未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问题，通过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环评，补充和完善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工作。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一）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以及该公司原有项目生产中均无工艺废水产生，只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管网，再进入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原有电工铝杆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主要来源于熔炼、天然气燃烧和扒渣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于轧制工序乳化液蒸发油雾。经核算，原有电工铝杆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6.348 吨/年，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1 吨/年；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 吨/年，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9 吨/年。

三、总量核定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总量申请及环评单位项目总量核算情况说明，提出以下核定意见：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有电工铝杆及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生产过程中，只有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根据有关规定，不核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该公司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原有电工铝杆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分别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061 吨和 0.09 吨，其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分别由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冶炼厂关停项目及安徽铜峰电子集团电容薄膜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倍量替代。



公开类别：公开

抄送：经开区安环局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附件 7: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铜环责改〔2019〕24号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950586000 (1-1)

地址: 铜陵市经开区翠湖三路

法定代表人: 周金文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7月2日上午,我局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如下环境问题:你公司铝丝车间在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2018年3月建成投产,检查时该车间正在生产,车间内有一台配紧密收线铝线大拉机正在运行;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未建设规范的危废贮存设施,利用一铁箱堆存部分沾有乳化液的废过滤布,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示,未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你公司2016、2017及2018年均未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2018、2019年未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内报备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内备案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

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第五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六十二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铜陵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现场执法照片拾贰张、现场摄像视频贰份等材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恢复原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

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请你公司铝丝车间立即停产，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规范化危险废物管理，按规范建设危废贮存设施，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示，建立危险废物记录台账；按规定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内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报备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

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后，及时将履行责令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将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你公司履行责令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察。对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进一步查处。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铜陵市人民政府或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4日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书

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需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其相关服务。

特此委托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附件 9：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情况的说明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的说明

我司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现已建成，2020 年 6 月 1-2 日，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司年产 4500 吨铝丝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我司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试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类别	名称	设计消耗量/产量 (t/d)	当日消耗量/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6.1	原材料	铝杆	15	13.6	90.7
	产品	铝丝	15	13.6	
2020.6.2	原材料	铝杆	15	12.5	83.3
	产品	铝丝	15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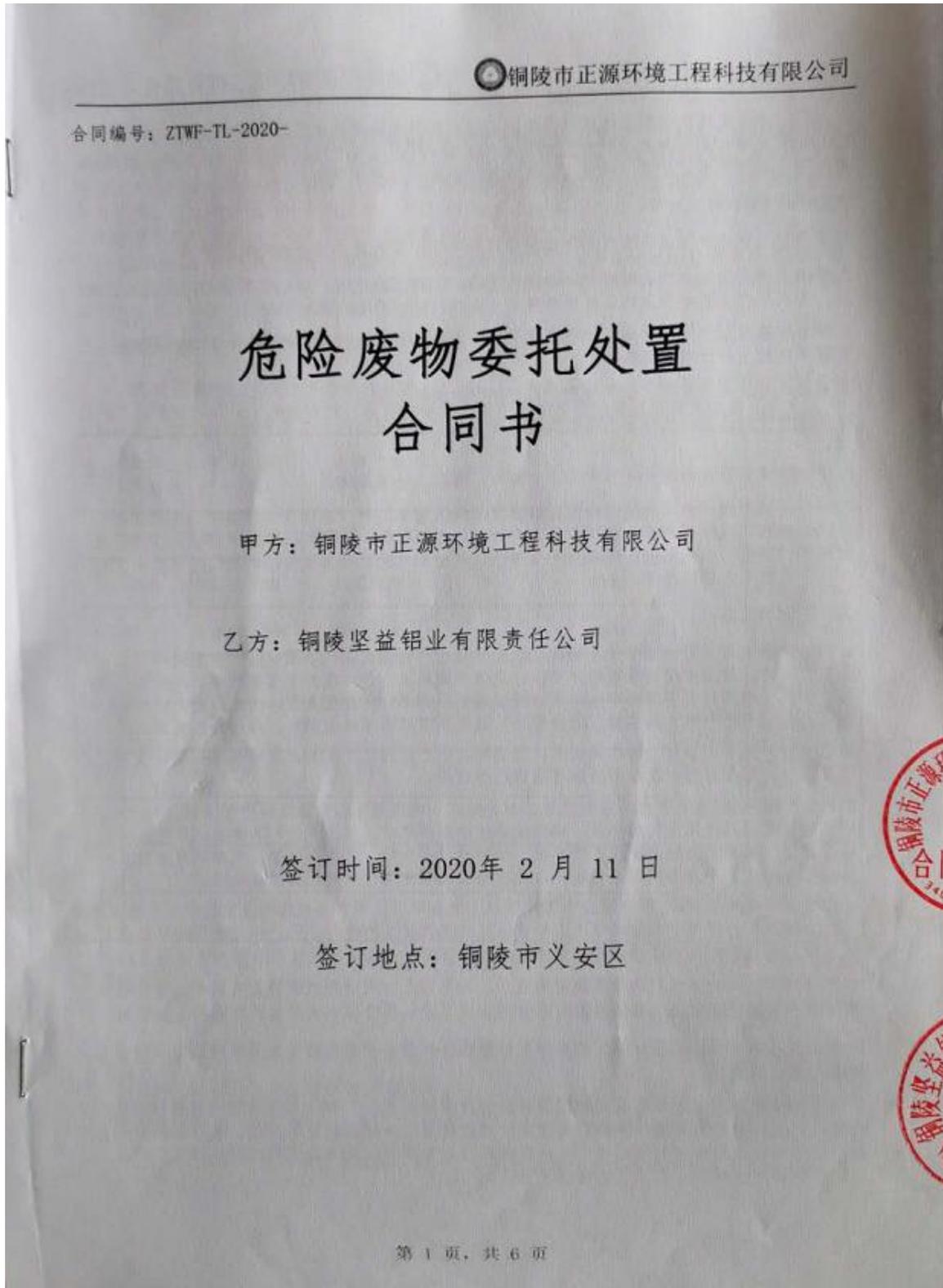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乙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甲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理或处置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 在签订合同当日, 乙方支付甲方预处理危险废物的预付款 5000 元, 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款项, 非甲方原因逾期不予退还。甲方在该批次危废转移的次月15日前, 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 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乙方须在甲方开具发票后, 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 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 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9. 乙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款项, 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甲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甲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 否则视为乙方没有付款, 且乙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三、危险废物名录及定价

乙方实际转移量与预委托处置量差额不得大于10%。乙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 需及时通知甲方; 视实际情况, 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序号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吨/年)	单价(元/吨、含税13%)	款项支付	备注
1	HW49	900-046-49	乳化液过滤网布	1	4000	正源公司收费	1. 甲方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单车次运输不足壹吨按伍仟元/吨收取; 3. 若发生此款项, 开具发票时的填写要求: 数量按照实际发生数量填写, 总金额按实际产生金额填写, 发票上单价则自动上浮。一吨以上按合同单价核算, 不满5000按5000元收取。
2	HW09	900-007-09	废乳化液	3	4000		
3	HW09	900-007-09	废拉丝油	2	4000		
4							
5							
6							
7							
8							
9							

一、以上价格为电汇或转账方式结算; 甲方将账单通知乙方, 乙方收到通知后3日内如无异议视为认可。

二、若需我方提供包装(仅限吨包袋、吨桶), 则贵方应另行支付800元/吨的费用;

三、若贵方以承兑的方式支付我方处置款项, 则贵方应另行支付按照处置费用的3%收取;

四、乙方确定以电汇形式支付甲方处置款项。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 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铜陵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铜陵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自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定价单；附件1：危废信息明细单；附件2：客户告知单）

甲方：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志才

法定代表人：周金文

业务联系人：周志才

业务联系人：周志才

联系电话：13955999751

联系电话：13856294750

办公电话：0562-8756068

办公电话：0562-5887212

邮箱：328020693@qq.com

邮箱：1178660150@QQ.COM

地址：铜陵市天门镇郎家冲西垅村

地址：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1368号

开户行：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董店支行

开户行：建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20000257868110300000083

账号：34001668408053000625

开票电话：0562-8756058

开票电话：0562-5887212

开票税号：913407646758687561

开票税号：913407007950586000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

危废信息明细表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 (8位)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处置方式	预委托处置量 (年/吨)	产生危废的工艺、流程	危废形态包装方式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应急措施
HW49	900-046-49	乳化液过滤网布	焚烧处置	1	铝杆在拉制过程中, 乳化液对铝杆冷却、润滑, 所产生的过滤网布	桶装	油、泥	T	准备好无泄漏的桶
HW09	900-007-09	乳化液	物化处置	3	铝杆在拉制过程中, 乳化液对铝杆冷却、润滑, 所产生的	密封桶装	油、水	T	准备好无泄漏的桶
HW09	900-007-09	废拉丝油	密封桶内	2	铝杆在拉丝过程中, 拉丝液对模具、铝丝进行润滑冷却产生的。	密封桶装	润滑油	T	准备好无泄漏的桶
空白									

备注: 1. 表格中除“处置方式”由处置单位填写, 其他均由产废单位按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并签章确认。

2. “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3.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甲方: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2:

客户告知单

尊敬的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内贵公司预交处置费伍仟元整, 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 非甲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若合同期内乙方不提供危废给甲方处置, 此款项亦不列入下年度使用, 不予退回。

特此告知。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2 月 11 日

附件 11：检测报告



环能监测
Huaneng JianCe



171212051053

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JC20200585

委托单位：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监测日期： 2020年6月1日-2日

分析日期： 2020年6月1日-6月13日

报告日期： 2020年6月16日

环能监测
Huaneng JianCe

 Complaint call: 0562-2290696 地址: 铜陵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B楼313号 E-mail: 356178341@qq.com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CMA章，“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高新技术
创业服务中心B楼313
电话：0562-2290297
传真：0562-2290296

一、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无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废气、噪声和废水检测
	项目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包）
	固定污染源检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分包）
	废水监测项目：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是否符合监测要求	符合
监测日期	2020.6.1-2020.6.2
报告日期	2020.6.16
监测单位	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信息	非甲烷总烃、VOCs 属于分包项目（我公司无资质），由安徽拓维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分包检测，其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200051099；报告编号为 TWHJXZ20200311。

二、监测方法及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HN01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HN048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HN0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N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HN009
PH 计	PHS-3C	HN01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N014-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N01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N014-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N014-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N005
红外分光测油仪	0IL480	HN017
自动消解回流仪（八孔）	KHCOB-8K	HN023

四、监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

4.1.1 气象参数

表4-1-1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频次	气温(℃)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0.6.1	第一次	28.3	晴	100.17	东南	2.3
	第二次	30.1	晴	100.17	东南	2.6
	第三次	31.5	晴	100.19	东南	2.2
2020.6.2	第一次	27.6	晴	100.14	西南	3.3
	第二次	29.1	晴	100.09	西南	2.9
	第三次	30.5	晴	100.16	西南	3.5

4.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4-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频次	点位		
				1#监测点	2#监测点	3#监测点
2020.6.1	厂界四周	颗粒物	第一次	0.111	0.149	0.149
			第二次	0.150	0.168	0.168
			第三次	0.150	0.131	0.150
2020.6.2		颗粒物	第一次	0.130	0.130	0.186
			第二次	0.168	0.187	0.149
			第三次	0.150	0.169	0.169

表4-1-3 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频次	点位		
				4#监测点	5#监测点	6#监测点
2020.6.1	车间四周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4	0.52	0.39
			第二次	0.95	0.46	0.79
			第三次	0.34	0.46	0.55
2020.6.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1	0.43	0.48
			第二次	0.53	0.45	0.69
			第三次	0.93	0.46	0.65

4.2 固定污染源废气（有组织）

4.2.1、熔化烟尘排气筒+扒渣粉尘进口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熔化烟尘排气筒+扒渣粉尘进口					
	2020.6.1			2020.6.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					
标干流量（m ³ /h）	5214	5273	5235	5198	5258	5308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3	4	4	4	3	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	5	7	8	5	6	5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65	55	62	62	63	65

4.2.2、熔化烟尘排气筒+扒渣粉尘出口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熔化烟尘排气筒+扒渣粉尘出口					
	2020.6.1			2020.6.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15					
标干流量（m ³ /h）	5713	5580	5657	5624	5632	567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3	<3	<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6.6	7.9	8.4	8.4	8.2	7.6

4.2.3、蒸发油雾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蒸发油雾排气筒进口					
	2020.6.1			2020.6.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标干流量 (m³/h)	1873	1882	1882	1894	1907	1880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56	1.45	1.06	0.928	0.727	0.738

4.2.4、蒸发油雾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蒸发油雾排气筒出口					
	2020.6.1			2020.6.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m³/h)	1803	1821	1826	1822	1806	1818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365	0.395	0.394	0.445	0.302	0.275

4.3 厂界噪声监测

表4-3-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类别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 (m/s)	
		昼:晴	夜:晴	昼:东南	夜:东南	昼:2.6	夜:3.3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2020.6.1	N1	厂界东侧			59.7	50.4	
	N2	厂界南侧			57.9	48.3	
	N3	厂界西侧			61.0	49.6	
	N4	厂界北侧			61.7	50.6	

表4-3-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类别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 (m/s)	
		昼:晴	夜:晴	昼:西南	夜:西南	昼:2.9	夜:3.5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2020.6.2	N1	厂界东侧		59.0	50.5		
	N2	厂界南侧		58.1	48.9		
	N3	厂界西侧		61.1	50.2		
	N4	厂界北侧		62.0	51.1		

4.4 废水监测

表4-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类别		废水 (单位: mg/L, 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监测日期	因子	pH	悬浮物	COD	氨氮	动植物油
	频次					
2020.6.1	第一次	7.80	29	97	20.1	0.47
	第二次	7.84	27	95	20.1	0.45
	第三次	7.85	28	93	20.7	0.48
	第四次	7.82	25	93	20.1	0.45
2020.6.2	第一次	7.76	25	101	20.1	0.41
	第二次	7.73	27	103	20.5	0.39
	第三次	7.75	26	99	20.8	0.40
	第四次	7.79	26	95	20.2	0.43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批准:

检验报告专用章

报告签发日期: 2020年6月16日

附件12：现场照片



公司大门



主要生产区域



铝块熔化炉



蒸发油雾收集装置管道



蒸发油雾废气处理装置



	<p>熔化烟尘和扒渣粉尘旋风+布袋处理装置及排气筒</p>
--	-------------------------------



项目购置的大拉机



成品放置区域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



材料库